

#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府办发〔2022〕55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街办、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南昌市西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十七届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西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 4 预警工作机制
  - 4.1 预警基础
  - 4.2 应急值守
  - 4.3 预报预警
  - 4.4 预警响应
-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 5.1 灾情报送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响应结束
- 5.5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平台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宣传培训
  - 6.6 应急演练
  - 6.7 信息发布
  - 6.8 监督检查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审批
  - 7.2 预案修订
- 8 责任与奖惩
  - 8.1 奖励
  - 8.2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 9.2 预案的实施
  -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昌市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昌市西湖区范围内，或发生在其他县区涉及西湖区，应由西湖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做到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联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

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级别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街道为主的属地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地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区政府成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西湖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西湖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西湖消防救援大队、西湖公安分局、西湖交警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各街道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等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地质灾害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督促、指导街道、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文件、

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按程序提请、衔接民兵和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承担区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被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汇总灾情信息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及时为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

**西湖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灾害发生地的基础地质、基础测绘等数据，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工作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区人武部：**根据险情、灾情处置需要，组织指挥和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营救和转移危险区的群众和重要财产、物资和危险品。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的建设实施；负责保障救灾粮食应急供应点。

**区教体局：**负责安排受灾威胁学校师生疏散转移；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避灾应急演练；协调被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筹集与拨付，为地质灾害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灾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保障抢险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应急救援物资、队伍运送和人员紧急转移需要。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抢修管辖范围内被损毁的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协助上级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保障灾区供水、供气 and 城市道路正常运行。

**区文广新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隐患排查，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旅游景区做好被损毁旅游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以及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市民政局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西湖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险情、灾情处置需要，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西湖公安分局：**负责在情况危急时协助或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做好抢险救援期间的治安保障等工作；



打击破坏防灾救灾、盗窃防灾物资、破坏防灾工程设施和设备的犯罪分子。

**西湖交警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各街道：**负责组织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具体增加，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意见，报经指挥长审定。

##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组，分别为指挥协调、技术支撑、人员搜救、安置救助、医疗防疫、治安维护、设施恢复、宣传报道 8 个工作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与救援工作。

### **2.4.1 指挥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城管执法局、西湖消防救援大队、西湖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单位参加。负责贯彻落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决策部署和工作指令，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灾情和救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协调街道和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完成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2 技术支撑组**

由西湖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指导灾害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巡查。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 **2.4.3 人员搜救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西湖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负责衔接、协调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和失联人员搜救，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

### **2.4.4 安置救助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等单位参加。负责协调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 **2.4.5 医疗防疫组**

由区卫健委牵头，区民政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伤员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 **2.4.6 治安维护组**

由西湖公安分局牵头，西湖交警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社会秩序维护，实行交通管制，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

### **2.4.7 设施恢复组**

由区发改委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抢修和维护道路、供电、供气等重要公共设施。

### **2.4.8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西湖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处置和救援的宣传报

道，及时发布救灾进展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区政府根据地质灾情险情分级响应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4 个等级，分别对应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3.1.2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 **3.1.3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 **3.1.4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 4 个等级。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街道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险情的监测，采取排险防灾措施；情况紧急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险情

的报送参照灾情报送要求。必要时，可参照地质灾害灾情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3.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3.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 **3.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 **3.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遇国家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发生调整，从其改变。

## **4 预警工作机制**

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防御责任、监测预警、信息传递等各项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 **4.1 预警基础**

#### **4.1.1 排查风险隐患**

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防范地质灾害隐患。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实行闭环销号管理。

### **4.1.2 制定转移预案**

街道要制定转移预案，转移预案应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转移对象、明确转移步骤、明确转移安置方式、明确转移责任。要适时开展预案演练和更新，提高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4.1.3 严格工程建设**

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主动避开危险区域。项目建设时，要严格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规范工程建设行为。

## **4.2 应急值守**

街道及相关部门在汛期、非汛期遭遇强降雨和台风影响等强致灾天气时段，以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领导带班的24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制度，以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突发灾情等信息渠道畅通，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

## **4.3 预报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西湖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密切关注上级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并及时转发至街道及相关单位，督促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预警信息等级由低至高分为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和一级（红色）。

四级（蓝色）预警，表示有发生地质灾害的一定风险；三级（黄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二级（橙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一级（红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 **4.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街道及各涉灾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响应等级，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响应工作。

#### **4.4.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涉灾部门和有关街道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街道组织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并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 **4.4.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关注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预警区的街道组织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逻，设置警示标志，视情组织危险区老弱病残孕等体弱人员和重要物资、设备等先行转移，其它人员做好转移准备；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 **4.4.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应急管理局加密关注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预警区的街道视情组织危险区剩余人员转移避让，并加强巡逻检查，防止无关人员和已转移人员进入和返还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报告相关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出发准备。

#### **4.4.4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应急管理局实时关注和收集雨情、水情，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派出专家组赴预警区的街道开展技术指导、研判险情和提出处置意见。接受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组对预警区险情监测和处置、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的检查指导；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前进入预警区。

#### **4.4.5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直接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预警响应结束。

当预警区内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时，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发生地质灾害灾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迅速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

###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的灾害等级，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

#### **5.1 灾情报送**

##### **5.1.1 时限要求**

街道发现重要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应当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现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注明联系方式。

1 小时报告：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必须立即将灾情速报区委、区政府和区应

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将灾情速报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12 小时报告：没有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灾情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接报后 12 小时内将灾情向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必要时，灾情报送可同时越级报告。

### **5.1.2 报送内容**

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规模、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等。

### **5.1.3 后续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续报有关情况，并通报区委、区政府。

## **5.2 先期处置**

在发现或者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属地街道、社区（村）及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撤离疏散群众、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实行交通管制等必要的先期处理措施。情况紧急时，可以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先期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5.3 应急响应**

按突发地质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 **5.3.1 I、II、III 级应急响应**

西湖区范围内发生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或出现超出区



处置能力的地质灾害时，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同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关预案和指挥系统，在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5.3.2 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必要时，可向上级请求援助。

(1) 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协助调查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2) 指导灾害发生街道开展隐患排查、险情监测、应急处置，防范二次灾害的发生。

(3) 指导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排危除险，必要时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支持应急救援工作。

(4) 指导群众转移安置，指导灾区抢修和维护道路、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必要时调遣有关设备、物资、技术力量给予支持。

## **5.4 响应结束**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的结束根据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确定，Ⅳ级应急响应的结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报请终止应急响应。

## **5.5 调查评估**

特大型、大型和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由省、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区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造成的损失。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平台保障**

加强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基础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管理、信息共享和移动应急通讯等系统，确保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有效运转，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

### **6.2 队伍保障**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作用，依靠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社会救援队伍等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 **6.3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区财政局及时拨付有关资金。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年度考核内容。

### **6.4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民政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做好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备必要的生命防护、应急通讯、应急调查与评估、户外餐宿等设备，做好应急搜救、工程抢险等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 **6.5 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采用群众通俗易懂、

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以及地质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群众防范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减灾、紧急处置、组织指挥等有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消防救援人员进行灾害危险程度分析、建筑物安全性鉴别、搜救人员、除险排险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 **6.6 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让群众熟悉应急撤离的信号、路线和避灾场所。

## **6.7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的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审核、发布。

## **6.8 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将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拟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7.2 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评估和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区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8 责任与奖惩**

### **8.1 奖励**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8.2 责任追究**

对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灾情：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

险情：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短时间内可能发生灾情的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